

附件 1

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验收表

单位名称 (填写公章名称)		(请认真核对填写,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, 无公章此表无效)	
单位性质 (请在□内划√)	公司□ 养殖场□ 合作社□ 家庭农场□ 联合体□ 其他□ (请说明)	是否依法工商登记 (填是或否)	
一票否决项 (共 6 项, 合格的划√, 不合格的划×)			
1. 养殖场坐落于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制养殖区内。			
2.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(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), 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			
3. 主体为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(行政机关、执法机构、社会团体除外)。			
4. 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 (含) 以上, 工厂化 (流水、温棚) 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 (含) 以上, 大水面养殖面积 500 亩 (含) 以上。			
5. 近 3 年 (含本年度) 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 (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), 无使用假、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, 不使用所谓“非药品”“动保产品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。			
6. 池塘和工厂化 (流水、温棚) 养殖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, 且正常使用。大水面网箱、网栏、筏式、吊笼等养殖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备 (大水面放养除外)。			
总体要求	建设内容	分值	得分
一、完善基础条件 (21 分)	1.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,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2 分,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2 分。	4	
	2.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,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。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。养殖用水符合《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》《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 (查进水水质检测报告) 或更高标准 2 分。	5	
	3. 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 2 分, 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2 分。	4	
	4. 投饵机、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2 分,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。	4	
	5. 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, 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 2 分, 无生产生活等杂物 2 分。	4	
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(33 分)	6.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 (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,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) 3 分。苗种经产地检疫 (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) 3 分。	6	
	7.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(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, 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)。	3	
	8. 渔用饲料及添加剂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(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、合法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)。	3	
	9.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,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,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。	3	
	10.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(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),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 (查用药记录)。	3	
	11. 使用渔用饲料符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。	3	

	12.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, 按时记载, 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	3	
	13.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, 按时记载, 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	3	
	14.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依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。	3	
	15.养殖尾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 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, 或实现循环利用 (查排水水质检测报告, 大水面养殖除外)。	3	
三、 引领绿色发展 (5分)	16.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	3	
	17.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、生态养殖模式, 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。	2	
	18.建立水产企业养殖生产领导管理制度。	2	
	19.建立苗种、渔用饲料、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、保管制度。	2	
	20.使用疫苗, 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、抗生素。	3	
	21.全部使用配合饲料, 不直接投喂冰鲜(冻)饵料。	2	
	22.依法建立自检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。	2	
	23.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。	2	
	24.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, 按时记载, 内容完整准确 2 分, 且保存 2 年以上 2 分。	4	
	25.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 2 分, 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二维码标识 3 分。	5	
	26.池塘养殖开展生态沟渠、生态塘、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; 工厂化开展智慧养殖, 引入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; 大水面开展不投饵、滤食性、草食性增养殖或滩涂浅海贝藻类增养殖。	3	
	27.病死水生动物按照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(查无害化处理记录)。	3	
	28.积极配合国家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(查国家或省级 3 年内的检测报告)。	4	
	29.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, 每年培训至少 100 人次以上。	2	
	30.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, 配备测报员 (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), 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。	2	
	31.强化品牌打造培育, 具有产品注册商标, 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品牌。	2	
32.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, 或通过 ISO9001 等标准化认证, 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 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, 且在有效期内。	3		
合 计		100	
验收组意见	(意 见)		
	组长签字: 2021 年 月 日		
验收组人员	姓名	单位	职务(称)
	姓名	单位	职务(称)
	姓名	单位	职务(称)
	姓名	单位	职务(称)
	姓名	单位	职务(称)